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进行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能够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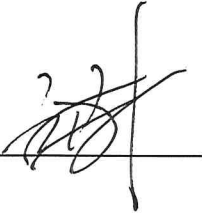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签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盈投控股有限公司、郭景文之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同意：

吴 炜 

沈国江 

毛 健 

钱张荣 

2020 年 7 月 9 日